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董事李建群先生及独立董事王树平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苏中一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充分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1、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执行 2017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华普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审计进度，未发现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事项问题，

## **（三）指导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听取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汇报，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及重大错误行为。

##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